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人

2023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人

2023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19.9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3,646.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473.83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2023年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及时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初审后，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